

证券简称：恒立实业

证券代码：000622

公告编号：2015-82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傲盛霞”）的告知函，因傲盛霞与许春龙的债务纠纷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振辉先生、傲盛霞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与许春龙及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安江”）等签订关于转让傲盛霞 100% 股权的《框架协议》。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朱振辉先生，如协议实施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日晶先生。

一、框架协议相关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59306145Y

经营场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（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商建伟）

合伙人持股比例：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普通合伙人）持股 80%，李信远（有限合伙人）持股 20%。其中李日晶持有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% 股份，马伟进持有深圳新安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% 股份。

（二）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一：朱镇辉

甲方二：王涛

(甲方一、甲方二合称甲方)

乙方：许春龙

丙方：深圳前海新安江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丁方：深圳市傲盛霞实业有限公司

戊方：深圳金清华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

上述各方就丁方所欠的债务重组及甲方向丙方转让其持有的丁方 100%股权一事达成框架协议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 380,000,000 元，其中甲方一持有丁方 90%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450,000 元，甲方二持有丁方 10%股权转让价为人民币 50,000 元，丙方代丁方偿还乙方债务为人民币 379,500,000 元。

2、丙方付清上述交易总对价款后，戊方承诺将其所持有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 万股股票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、无偿地授权丙方行使。

3、本次协议签订后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推行本协议履行。

二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日晶先生。公司暂未收到相关方调整本公司管理层的通知。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披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5 日